

最低工資(Minimum Wage)

我們不時從新聞中聽到某某連鎖快餐店的工人時薪只得十多元，工人根本無法應付生活基本開支；間中又有新聞指有工人因工作過於低薪，須做多份兼職養活家人，致身體不支暈倒，甚至曾有女工過勞猝死……引發了民間爭取訂立「最低工資」。

「最低工資」是一項勞工政策，由政府通過立法，規限僱主給予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某個金額，以使僱員的收入足以支付自己及家人的生活基本所需。這個法定工資額可以是時薪、日薪或月薪。

本港最低工資摘要

- 水平：時薪 28 元
- 實施日期：2011 年 5 月 1 日
- 將加薪工人數目：31.46 萬，佔全港僱員 11.3%（平均加幅：16.9%）
- 最受影響行業：保安、清潔、飲食、零售等
- 或會裁員約 4 萬人（抵消 30%額外薪酬開支）
- 上述行業或會加價 1%
- 約 800 企業轉盈為虧
- 整體僱主薪酬開支：5416 億元（增 0.6%）

資料來源：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報告

調查：最低工資有效改善基層生活

樂施會在 2009 年 2 月至 8 月間訪問了 15 間中小企的僱主，了解他們的實際營運狀況，以及推行最低工資對營運的影響，受訪企業來自零售、飲食、室內設計及老人住宿服務等行業。

研究結果顯示，絕大多數受訪者在金融海嘯威脅下仍有利潤，最低工資對他們的影響極微。即使最低工資定於每小時 30 元，也只會令中小企的薪酬開支增加 0.3% - 4.3%，原因是低薪工人的數目相對較少，不會對其造成沉重負擔。另一方面，時薪 30 元卻能大大改善低薪員工的生活質素，他們的薪金會因此上升 7.1% - 44.2%。

樂施會認為，面對經濟逆境，議價能力最弱的基層更應受到保障，立法制訂最低工資能達致勞資雙贏的局面，亦能徹底解決本港在職貧窮的問題。

爭取最低工資事件簿

1999	-民間團體要求設立最低工資 -立法會研究各國最低工資的利弊
2004	5月--所有政府部門的清潔及保安外判承辦商，要以不低於市場平均工資聘請員工 10月--立法會首次進行最低工資的立法辯論，議案被否決 年底--勞顧會研究實施最低工資的可行方案，為期一年半
2006	8月--30多個民間團體組成「民間爭取最低工資聯盟」 10月--特首發表施政報告，拒絕立法制訂最低工資，只推出「工資保障運動」鼓勵企業參與
2007	5月--勞工處公佈，只有約900間企業參與「工資保障運動」
2009	7月--政府提交「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」後，立法會成立「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」 10月-2010年7月--立法會「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」進行內部討論及公眾諮詢 12月--由政府、商界、學術界及勞工界代表組成的「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」將首次與民間團體會面，磋商最低工資水平
2010	10月-2011年1月--正式立法，但會預留約六個月讓商界作準備